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、局、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54号令）精神和《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常政规〔2011〕12号）要求，我镇近期对2011-2019年所发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宣布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孟河镇民房建设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常孟政〔2011〕67号)等2个文件，具体结果见附件。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25日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号 | 文件名 | 清理结果 |
| 1 | 常孟政〔2011〕67号 | 《关于印发〈孟河镇民房建设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 | 废止 |
| 2 | 常新农园〔2018〕2号 | 《关于印发〈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（孟河镇）2018年综合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 | 废止 |